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2493028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2. 10. 17

(21) 申请号 201220121262. X

(22) 申请日 2012. 03. 28

(73) 专利权人 北京安德固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 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路 37 号
国际财经中心 A 座 1003 室

(72) 发明人 张健华 柏春有 代志彬

(51) Int. Cl.

E04G 17/04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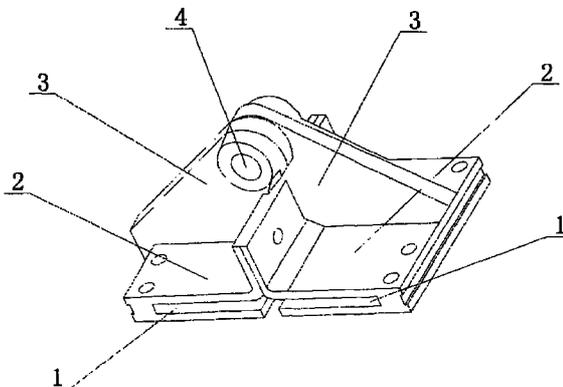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用于模板梁与移动轮的连接装置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模板梁与移动轮的连接装置,其特征在于:包括两个固定件,两个固定件的上端设置有连接装置;所述固定件的下端设置有嵌口。进一步地说:所述连接装置包括设置在固定件上端的连接座,连接座上设置有连接孔。本实用新型为专门用于连接模板梁和移动轮的连接装置,它包括两个活动连接的固定件,固定件上设置有嵌口,与 H 型钢配合,起到良好的固定作用。两个固定件上端的连接孔,与移动轮上的轴连接,实现移动轮和模板梁的连接,结构简单,使用方便,实现了可拆卸,需要调整时拆下连接装置即可,不需要另外的加工,省时省力。



1. 一种用于模板梁与移动轮的连接装置,其特征在于:包括两个固定件(2),两个固定件(2)的上端设置有连接装置;所述固定件(2)的下端设置有嵌口(1)。
2. 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的用于模板梁与移动轮的连接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连接装置包括设置在固定件(2)上端的连接座(3),连接座(3)上设置有连接孔(4)。

一种用于模板梁与移动轮的连接装置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属于建筑工具领域，具体地说，涉及一种用于模板梁与移动轮的连接装置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工业的进步，传统的建筑施工工艺逐渐的被现代的建筑施工工艺所取代。现代建筑施工工艺，充分利用了现有的建筑材料，结构简单，通用性强，并且质量轻，安装方便。模板在现在的施工中有重要的地位。它可以做踏板使用，可以做连接件使用，甚至可以做为承重支撑件使用。搭建模板时需要用到模板梁，模板梁一般采用的是H型钢。通过模板搭建的支撑架需要移动，所以施工人员就在支撑架下安装移动轮，移动轮的安装位置大多选在模板梁下端面上，但是由于现在的模板梁与移动轮之间没有专门的连接装置。通常情况下都是在模板梁的下端打孔，通过螺栓等将移动轮安装在模板梁上。这样的方式，一是需要浪费大量的时间，二是安装后的移动轮位置时固定不动的，当需要调整时会非常麻烦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上述缺陷，提供一种结构简单、使用方便并且能够实现可拆卸的用于模板梁与移动轮的连接装置。

[0004] 为解决上述问题，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：

[0005] 一种用于模板梁与移动轮的连接装置，其特征在于：包括两个固定件，两个固定件的上端设置有连接装置；所述固定件的下端设置有嵌口。

[0006] 进一步地说：

[0007] 所述连接装置包括设置在固定件上端的连接座，连接座上设置有连接孔。

[0008] 由于采用了上述技术方案，与现有技术相比，本实用新型为专门用于连接模板梁和移动轮的连接装置，它包括两个活动连接的固定件，固定件上设置有嵌口，与H型钢配合，起到良好的固定作用。两个固定件上端的连接孔，与移动轮上的轴连接，实现移动轮和模板梁的连接，结构简单，使用方便，实现了可拆卸，需要调整时拆下连接装置即可，不需要另外的加工，省时省力。

[0009] 同时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。

附图说明

[0010] 图1为本实用新型一种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1] 图中：1-嵌口；2-固定件；3-连接座；4-连接孔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实施例：

[0013] 如图 1 所示,一种用于模板梁与移动轮的连接装置,包括两个固定件 2,两个固定件 2 的上端设置有连接装置。所述固定件 2 的下端设置有嵌口 1。嵌口 1 能够与 H 型钢配合,将 H 型钢牢牢固定,起到良好的固定作用。

[0014] 在本实施例中,所述连接装置为设置在固定件 2 上端的连接座 3,连接座 3 上设置有连接孔 4。

[0015] 两个固定件相互配合,位于固定件上的嵌口与 H 型钢配合,起到良好的固定作用。两个固定件上端的连接孔,与移动轮上的轴连接,实现移动轮和模板梁的连接,结构简单,使用方便,实现了可拆卸,需要调整时拆下连接装置即可,不需要另外的加工,省时省力。

[0016] 本实用新型不局限于上述最佳实施方式,任何人应该得知在本实用新型的启示下做出的结构变化,凡是与本实用新型具有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技术方案,均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。

